

公开披露与财务状况报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多年来，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（SST）的结果只有监管机构和保险人知晓。公众、保单持有人和投资者看到的是法定账目，以及上市集团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账目。监管机构据以作出评估的经济偿付能力状况，对他们而言始终是不透明的。这一状况随着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关于保险人公开披露的通函而改变：该通函要求保险人自 2016 财年起每年公布一份《财务状况报告》（Financial Condition Report），首批报告于 2017 年春季发布¹该报告描述保险人的业务活动、经营成果、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、风险状况、市场一致估值以及资本管理。最重要的是，报告披露 SST 比率，但报告年度的比率须以 FINMA 的审查为准，因为 SST 只有在年度账目结账后才提交给监管机构。

SST 比率的公布为瑞士保险市场引入了市场约束这一新要素。分析师、评级机构和记者如今可以在共同的基础上比较各保险人的偿付能力，而公司本身也将高比率作为面向经纪人和企业客户营销的论据。近年来，较大集团的典型 SST 比率远高于 150%，而个别寿险公司的比率则随利率和业务构成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。²这种披露也说明了将 SST 与“偿付能力 II”进行比较的困难，因为若干集团既报告瑞士集团的 SST 比率，也报告其欧洲子公司的“偿付能力 II”比率。这两个数字是在不同的基础上计算的。

公开披露与财务状况报告

FINMA 的干预阈值赋予了 SST 比率以监管意义。如果比率降至 100% 以下，保险人必须说明原因并提交恢复资本的计划。若低于更低的阈值，FINMA 可以采取侵入性日益增强的措施，包括限制股息分配和新业务，直至最终撤销许可。³ 这一分级干预阶梯类似于“偿付能力 II”下偿付能力资本要求与最低资本要求之间的阶梯。其目的是让监管机构在保单持有人受损之前有时间采取行动，因为在 SST 中仍高于零的保险人，其资产通常仍超过其最佳估计负债。

1 注释

1. FINMA 第 2016/2 号通函 “Disclosure – insurers (public disclosure)”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首批 2016 财年《财务状况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。日期待核实；披露规则已于 2024 年部分转入修订后的《FINMA 保险监管条例》（AVO-FINMA）。
2. 关于瑞士保险人《财务状况报告》中公布的 SST 比率区间，参见 Baloise、Helvetia、Swiss Life、Zurich、Swiss Re 和 AXA Switzerland 2017–2025 年的报告以及 FINMA 年度报告。数据待核实。
3. 关于 SST 下 FINMA 的干预阈值（历史上分为 100%、80% 和 33% 三级）及相应措施，参见 FINMA 的 SST 通函以及 2024 年修订后的《保险监管条例》（AVO）规定。阈值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public-disclosure-and-the-financial-condition-report